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中國民運基金條例

本條例旨在就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中國民運基金的日常管理及程序的事宜，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就成立一管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中國民運基金的機構，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並對《中國民運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則（2013年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弁言

鑑於1989年4月北京學運爆發後，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於4月26日開始籌款，以資助中國學運的長遠發展，支持中國長期民主鬥爭。5月時，學生會舉辦了五四大遊行，由烽火臺出發遊行至中環。之後更派出多名代表前往北京，把籌得的60多萬港元的善款交給當時物資短缺的北京學生。六四事件後，學生會利用善款協助大量民運人士逃離中國。為了更有效地支援民運，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用善款創立中國民運基金，代表會議決成立中國民運基金章程起草委員會，負責草擬《中國民運基金管理章程》（《中國民運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則》的前身）交代表會通過。最後，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議決成立中國民運基金，以支持中國的民主愛國運動及推動中國社會的發展。

現由代表會制定本條例如下——

第1部 導言

1. 簡稱

- (1) 本條例可被引稱為《中國民運基金條例》。
- (2) 本條例的英文譯名為“Chinese Democracy Movement Foundation Ordinance,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 | | | |
|-------|---|---------------|
| 「本校」 | 指 | 香港中文大學。 |
| 「本會」 | 指 |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
| 「代表會」 | 指 |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

第 2 部 中國民運基金管理委員會

3. 中國民運基金管理委員會

現設立一委員會——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中國民運基金管理委員會」。

4. 委員會的性質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中國民運基金管理委員會是代表會轄下的委員會，代表會可藉其決議推翻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中國民運基金管理委員會的決議。

5. 委員會的組成

- (1) 委員會由 1 名主席、1 名秘書、1 名司庫，及包括他們的 12 名委員組成。
- (2) 委員會的委員包括以下人士——
 - (a) 由代表會主席按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任命的代表 5 名；
 - (b) 由代表會主席經公開招募及按代表會的決議任命的基本會員 2 名，而他並非本會的代表或常務幹事；
 - (c) 由幹事會會長按幹事會的決議任命的常務幹事 1 名；及
 - (d) 由代表會主席按代表會的決議邀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4 名，而他並非本會的基本會員。
- (3) 委員會的觀察員包括以下人士——
 - (a) 代表會主席；及
 - (b) 幹事會會長。
- (4) 委員會的主席、秘書及司庫須由委員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互選產生；委員會的主席、秘書及司庫在任何情況下，必須由代表出任；如主席及秘書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 (5) 委員的任期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翌年的 4 月 30 日；委員的資格不受委員的身份是否仍為其被委任時的身份所影響。

6. 利益衝突

- (1) 如委員會的委員與撥款申請人或擔保人有任何利益衝突時，該委員必須向委員會申報備案；委員會須考慮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容許該委員參與有關申請的討論、審批及表決。
- (2) 如有委員在已知與撥款申請人或擔保人有任何利益衝突時，沒有向委員會申報備案；有關已撥出的款項的表決均屬無效。

7. 委員的紀律及免職

如委員會的委員在其委員的職務上有行為不檢，或失職的行為，或違反本會章則時，按其嚴重程度，委員會可對其施行以下懲處——

- (1) 在會議上通過對該委員的遺憾或譴責議案，並告知代表會；
- (2) 提請代表會通過對該委員的遺憾或譴責議案，並公告本會會員；
- (3) 提請司法委員會審理；或
- (4) 提請任命機構撤回該委員的任命。

8. 委員的辭職

委員會的委員可藉以書面通知委員會主席及任命機構首長辭職，委員會及任命機構須省覽該辭職；辭職自書面通知正式發出起或書面通知上列明的較後時間起生效。

9. 法律顧問

- (1)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法律顧問為委員會的法律顧問。
- (2) 委員會可不時聘請及諮詢法律顧問；相關費用自中國民運基金支出。

10. 委員會的職責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中國民運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

- (1) 管理中國民運基金的資金的收入和投資；
- (2) 批准或否決撥款申請；
- (3) 不時釐定基金批款的準則、程序及有關財務規條；
- (4) 批准或否決籌募基金的活動；
- (5) 於落任後一個月內向代表會提交財務報告及工作報告；及
- (6) 就本條例的修訂向代表會提交建議。

11. 委員會的會議

- (1)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有關每次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 3 日前發給各委員。
- (2) 如果有 4 名委員要求，委員會主席必須於 7 日內召開會議。
- (3)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及最少 2 名按第 5 條 (2) (d) 邀請的委員在內的 6 名委員。
- (4) 委員會會議毋須公開舉行，但委員會主席或獲其授權的委員須不時向代表會報告其會務。
- (5)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持會議的任何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12. 委員會的首次會議

- (1) 委員會按第 5 條（委員會的組成）的規定組成後，由代表會主席須在由代表會主席按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任命的代表中，任命其中一人為臨時主席，其職能為召開委員會的每屆委員會的首次會議。
- (2) 每屆委員會的首次會議須在臨時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 3 日前發給各委員。
- (3) 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在選出委員會的主席、秘書及司庫後結束。

13. 書面通傳的表決權力

委員會主席可命令任何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而委員亦可以書面向主席示明其批准。如過半數委員在主席為此目的而指定的限期屆滿前已示明其批准，同時在限期屆滿時並無委員以書面向主席表示反對，或要求將該事宜交由委員會開會決定，則該事宜須當作已獲委員會批准。

14.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第 3 部 基金管理

15. 基金的收支

- (1) 中國民運基金的收款事項由委員會司庫負責，收款憑單須經由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司庫、代表會主席及本會財務顧問簽署；若來款為現金，則收款人亦須簽署。
- (2) 中國民運基金的支款事項須經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司庫、代表會主席及本會財務顧問簽署方為合法；委員會秘書須將有關的審批紀錄副本交予代表會秘書處，方可從基金中支取款項。

16. 財政年度終結結算

- (1) 中國民運基金以每年的 5 月 1 日至每年的 4 月 30 日為基金的財政年度。
- (2) 委員會須於年度終結前處理所有單據及支款，並送達財務顧問簽署。
- (3) 中國民運基金賬戶內的款項，在年終結算後，餘下的盈餘不得撥歸學生會基金或任何其他賬戶。

第 4 部 基金申請

17. 撥款宗旨

中國民運基金的款項，須用於支持中國的民主運動及推動中國的民主發展；本條為本條例的凌駕性原則。

18. 申請資格

以下的團體，或由他們作出擔保的團體或個人，可向本委員會申請撥款——

- (1)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各中央組織；及
- (2) 香港中文大學各成員書院學生會；及
- (3)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的屬下團體；及
- (4) 香港中文大學各成員書院學生會的屬下團體。

19. 申請條件

- (1) 委員會可為基金的撥款申請另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時間的限制和審批准則。
- (2) 任何的撥款申請，不應遲於該活動完結後的 1 個月內提出。

20. 申請文件

- (1) 申請人須向委員會以委員會指定的方式遞交申請計劃及相關的財政預算；申請人須指明申領金額。
- (2) 幹事會及代表會秘書處亦可不時協助申請人轉交文件到委員會。

21. 邀請申請人向委員會解釋

委員會可邀請申請人及獲撥款的團體或人士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

22. 活動完成後文件

獲撥款的團體或人士須於活動後 1 個月內須向委員會遞交詳細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23. 單據及報告的要求

- (1) 在支取基金的款項時，必須有單據，以及獲委員會接納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方可支取。
- (2) 如獲撥款的項目的活動時間長於 6 個月，委員會可於審批時要求獲撥款的團體或人士定期遞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3) 如委員會認為情況特殊，可酌情免卻本條的要求。

24. 預支款項

- (1) 委員會可批准為項目預支款項，由委員會支出款項到獲撥款的團體或人士。
- (2) 如為預先支取款項，如有任何剩餘的撥款，獲撥款的團體或人士必須於活動後 1 個月內退還給委員會。
- (3) 如有支出項目超過財政預算，或財政預算用途範圍外，必須交委員會討論及通過方可支取。

25. 申請人責任

如獲撥款的團體或人士有以下情況，委員會可要求，全數或部份退還獲批之撥款——

- (1) 違反代表會或委員會的決議；或
- (2) 違反本條例或本會的成文法規；或
- (3) 未有按經委員會同意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所示使用撥款；或
- (4) 於不誠實情況下，獲得批款。

26. 擔保人責任

如獲撥款的團體或人士發生第 25 條（申請人責任）所述之情況，而該申請為有擔保人擔保之申請時，擔保人與申請人負有同等責任。

27. 保密條款

- (1)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各委員就需要保密的申請內容簽署保密條款，禁止公開一切有關申請的內容；惟仍需將有關審批金額書面通知代表會檔案管理委員會存檔。
- (2) 現宣告就本條而言，與該必須保密的申請有關的內容，不受本會的《檔案條例》約束，或任何要求交出有關文件的章則或代表會決議約束；惟仍需將有關文件送交代表會檔案管理委員會存檔。
- (3) 按本條第（2）款封存的文件，須在送交代表會檔案管理委員會存檔後 10 年，或委員會指示的較長時間，按《檔案條例》的規定公開。

28. 保密監察

- (1) 如代表會認為有關保密申請違反申請程序或本會章則，或申請人未有符合其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的內容使用款項，代表會可藉決議就該項特定申請，委任 2 名代表為保密監察員，查核有關申請資料。
- (2) 保密監察員不可同時兼任委員會委員。
- (3) 保密監察員可查核有關申請的所有文件，惟該保密監察員必須簽署保密條款。
- (4) 如 2 名保密監察員均認為其被委任查核的撥款申請有本條第（1）款所述的情況時，可要求委員會——

- (a) 宣告有關申請的保密條款無效，公開有關申請內容供代表會查核，代表會有權就該申請進行議決，並為最終決定；或
- (b) 維持該申請的保密性，但拒絕有關申請，申請人並須交還任何已發放的款項。

第 5 部 代表會的權力

29. 代表會的權力

代表會有權行使本條賦予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中國民運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一切權力。

30. 港幣十萬元以上的撥款的處理

如某一撥款申請超越港幣 10 萬元，須先由委員會通過，後提交代表會批准。

第 6 部 修訂成文法則

31. 廢除成文法則

《中國民運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則》——
廢除該成文法則。

32. 修訂《財務章則》

《財務章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3 條。

33. 廢除第 11 條（中國民運基金收支項目）

第 11 條——
廢除該條。